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 99年9月2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年9月13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2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年10月 5日國立台灣大學第26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月17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3月5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3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4月10日國立台灣大學第27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5月20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14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4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7月15日國立臺灣大學第28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2月25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3月22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1月8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2月20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6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元月18日國立臺灣大學第3111次行政會議備查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以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和農業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之。

二、提請升等之教師應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最低年資及下列各條件：

(一)本系專任教師，並在本校支薪者，當學期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之事實者。

(二)升副教授應任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以上者。升教授應任副教授滿四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以上。有其他特優情形，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條件者。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須具有博士學位。

三、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一、教學與服務及二、研究之審查。評分比重規定：教學與服務成績佔40%、研究成績佔60%。二項之總分最高定為100分。本系評定總分不滿80分者，不予升等。

四、本系教師升等申請，應於本系規定之時間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初審，審查通過者，提院複審。

五、教師國內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日期為準。

六、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其服務年資應予扣減：

(一)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二)因故離校一次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其離校年資不予計算。

(三)專任教師曾為研究生者，其為學生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七、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其服務年資應予增減：

- (一)留職及原職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滿三個月以上者，其年資折半計算。若進修滿三個月以上而未拿到學位者，此折半計算之年資不得超過一年。
- (二)副教授留職及原職在國內外進修獲得博士學位者，計其年資一年。
- (三)助理教授若獲有博士學位。但原以講師起聘者，於升等副教授時，計其講師年資一年。
- (四)進入本校前在國內公私立大學及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同級專任教師之連續年資得予採計。但在國內私立大學的此項計算年資不得超過二年。
- (五)在國內、外著名研究機構之同級連續研究年資，得折半計算，其計算年資不得超過二年。
- (六)在本校同級連續之兼任教師年資，得折半計算。但不得超過一年。並不得與本條第五款之年資重複計算。

八、教學成績按授課時數、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評定之，合計最高30分。

九、授課時數依教育部規定，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九小時(兼代系主任者為七小時)。教師請依「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調查表」填報，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每學期計算一次，取其現職內平均(以其具實際年資之學年度數計算)，符合規定者，給予10分，少於規定者，每缺少一小時減1分，超過者不予加分。一門課程如由二位或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者，其時數按參加教師人數平均分配或授課週數比例分配計算之。專題討論一科，若授課教師每次均參加討論者，每人均按一小時計算。

十、教學效果包括現職內(以其具實際年資之學年度計算)教學態度是否認真、教材是否充實合宜、講解是否清楚而有效率、對學生輔導是否盡心等。其評分由系主任指定教授三人以上評定之。

評定項目及標準如下：(一)學生問卷反應、(二)教材、作業及考卷審查、(三)課堂教法及效率評定。以上三項合計，最高10分。

系主任應對每位升等申請人之詳細評定方法及結果、包括問卷題目影印本及結果統計等，作成報告，以提供院複審參考。

本系教師於現職內獲校教學傑出教師以滿分計算。

十一、指導學士、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評分，以現職內論文完成者為限，每篇論文分別以1、2、3分計算；另指導科技部大專生計畫，每篇報告視同指導學士論文計分，但指導學士論文總分以2分為限，本項評分最高為10分。若指導教師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應有系所合聘關係者，方認定之；升等申請人應為主要指導教師，並經其他共同指導教師書面同意且他人不得再用做升等與評鑑時之計分，其認定由系主任為之。學士論文須經口試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具紙本論文，始得採計。

十二、教師服務成績之評定依據，為教師擔任本校現職之內外各項職務(包括兼代系主任及附屬單位主管、學生導師、學會幹部、學術刊物編輯、建教合作事務等)之工作量、工作品質，以及校內外同行之書面評語等。

現職助理教授由本系與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依據前項分數占比，每年評定一次並記錄累計得分後，於升等時提出。

現職副教授於提出升等時，由系初評最高可得10分。

此前項評分由系主任評定後，應提出詳細評定報告、包括列舉升等申請人所有服務項目及具體成績，以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十三、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限為最近五年內完成並刊印者，並應以發表在SCI (SSCI、A&HCI) 期刊內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如有數位作者時)。升等教師之著作審查人人選，由本系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先初審升等資料，就每位升等教師，向法院提出校外學者專家名單 (至少七位)，並由院升等遴薦委員會推薦至少五位審查人，由本系協助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所有審查人名單應予保密對外不公開。升等教師不得提出前項審查人建議名單，但得附理由提出迴避名單。審查結果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本系再據以辦理升等教師推薦初審；經本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於四月底以前將推薦升等教師資料及全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院辦理複審。

十四、申請人最近七年內(含起算年整年)所有學術性著作(含已被接受者)中，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者，每篇計分方式依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但應於本系列名發表，始列入計算。

十五、國際學術參與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並實際參與於國際學術會議講演或壁報形式發表論文，著名國外 (大陸地區除外) 學術科研機構邀請訪問或講學等，每次計2分。國際會議以由常設組織規律性或延續性舉辦之學術會議為原則。

前項評分，現職助理教授由本院學術成就審查小組每年評定一次並記錄累計得分後，於升等時提出；現職副教授於提出升等時，由系初評，最高10分，再送本院學術成就審查小組評定。

十六、研究成績按著作審查意見、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及國際學術參與三項評定之，合計最高60分。

前項著作審查意見占15分；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最高35分；國際學術參與最高10分。

十七、著作審查意見有缺點或負評，並可能引發異議者，系主任應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針對被質疑之問題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到會或書面說明。升等申請得應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中，就升等審查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進行報告。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須書面通知申請人，其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

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和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實行。